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稽查員 何冠勳
電話：04-7115655分機121
傳真：04-7119828
電子信箱：ho710122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彰環綜字第1150055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辦法 (376470305I_11500555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「115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」-「115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」，名次等第對照及認定詳列如知識競賽辦法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2617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定賽事提報之給獎方式為特優、優等...等方式，因實際印製之獎狀登載內容為名次，又依旨揭競賽辦法十一、獎勵辦法-表五參賽者獎勵一覽表，其中國中、國小組特優為第一名；優等為第二、三名；甲等為第四、五名；佳作為第6名至第15名。特此說明名次及等第對照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116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9/16



1150007622

有附件